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  
**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视讯”）与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于2015年7月31日在北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广视讯以7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38%股权。

2. 国广视讯与国视北京、北京视博电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博”）、刘波、赵兰、王惠芬于2015年7月31日在北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国广华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广华屏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0,000.00万元，其中：国广视讯增资6,840.00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7,600.00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北京视博增资6,120.00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6,800.00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34%；国视北京增资2,160.00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2,400.00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刘波增资900.00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1,000.00万元出资，占国广

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赵兰增资 1,08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1,2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王惠芬增资 90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1,0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

##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视北京是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而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国视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刘波为国广控股副总裁，同时也是国广华屏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之一。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视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了关联交易。除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国广资产转让其持有的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 8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03 万元。

2.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华商传媒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国广控股以现金 500.00 万元增资入股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放弃优先增资权。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该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 501.00 万元，持有 33.40%股权；国广控股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33.33%股权；华商传媒出资 499.00 万元，持有 33.27%股权。

3. 2015年7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广频点”）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国广频点将其获取的节目合作频率的广告经营权交付给国广光荣经营，国广光荣因此需向国广频点支付2015年度的落地费用685万元，并支付播出设备押金345万元。

4.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50.00万元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闻海润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5.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540.00万元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增资9,600.00万元，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349.03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中国广视讯合计出资的7,600.00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949.03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91,224.36万元的3.32%。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刘东明（现任国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

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和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国视北京

名称：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85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966960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788960196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视北京目前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国广控股出资990.00万元，持有99%股权；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1%股权。

国视北京主要业务经营现状如下：

国视北京于2006年5月24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主要通过与合作运营商合作，经营运营商手机视频基地中的部分收费视频栏目。根据国广控股与国视北京签署的《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北京作为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基于《广电总局关于同意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项的批复》，目前拥有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电信业务运营商合作运营手机音、视频业务的独家经营权。2014年1月1日，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管理事项外，国视上海向国视北京提供全面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及内容技术性筛选服务。即国视北京保留了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国视上海通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承接了国视北京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以外的所有经营性业务。

国视北京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6,895.11万元，负债总额13,85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4.66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657.51万元，营业成本19,906.32万元，营业利润8,751.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90.61万元。

国视北京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0,925.79万元，负债总额17,86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56.5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73.34万元，营业成本881.96万元，营业利润-8.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9.76万元。

国视北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国视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刘波为国广控股副总裁，同时也是国广华屏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之一。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视北京、刘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北京视博

名称：北京视博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2层21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2409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59064849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视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北京视博主要业务经营现状如下：

北京视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2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 万元，净资产为 518.31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49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69.60 万元，营业利润-41.62 万元，净利润为-41.62 万元。

北京视博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27.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 万元，净资产为 524.79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6.48 万元，营业利润 6.48 万元，净利润为 6.48 万元。

北京视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波、赵兰、王惠芬

1. 刘波

姓名：刘波，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身份证号：610103196301\*\*\*\*\*。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为国广华屏创始人、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国广华屏 5% 股权。刘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副总裁，为本公司关联方。

2. 赵兰

姓名：赵兰，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身份证号：320125198312\*\*\*\*\*。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目前持有国广华屏 6% 股权。赵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惠芬

姓名：王惠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110108193603\*\*\*\*\*。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目前持有国广华屏 5%股权。王惠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国广视讯以 760.00 万元受让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 38%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国广华屏增资 6,84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国广视讯自筹资金；北京视博以现金方式对国广华屏增资 6,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北京视博自筹资金；国视北京以现金方式对国广华屏增资 2,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视北京自筹资金；自然人刘波、赵兰、王惠芬分别以现金方式对国广华屏增资 900.00 万元、1,080.00 万元、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国广公寓 9 层 609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943467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348443734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华屏目前的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国视北京出资 1,000.00 万元，持有 50%股权；北京视博出资 680.00 万元，持有 34%股权；刘

波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5%股权；赵兰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 6%股权；王惠芬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5%股权。

国广华屏主要业务经营现状：国广华屏未来拟从事移动视频云具体运营业务。国广华屏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刚成立，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经与国视北京协商，以国视北京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国广视讯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 38%股权（即 760.00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华屏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受让后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60.00	38.00%
北京视博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680.00	34.00%
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	240.00	12.00%
刘波	100.00	5.00%
赵兰	120.00	6.00%
王惠芬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经与北京视博、国视北京及自然人股东协商，以每单位 1 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国广华屏增资，全部增资额计入国广华屏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广华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注册 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 科技有限公司	760.00	38%	6,840.00	7,600.00	38%
北京视博电影技术 有限公司	680.00	34%	6,120.00	6,800.00	34%
国视通讯（北京） 有限公司	240.00	12%	2,160.00	2,400.00	12%
刘波	100.00	5%	900.00	1,000.00	5%
赵兰	120.00	6%	1,080.00	1,200.00	6%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王惠芬	100.00	5%	900.00	1,0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18,000.00	20,000.00	100%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国广视讯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国视北京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国视北京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国广华屏 38%股权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广视讯，国广视讯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 本合同生效及国视北京缴足其出资额后，国视北京备齐有关国广华屏 38%股权转让的全部文件，依法办理国广华屏 38%股权转让的申报、过户手续，在国广华屏 38%股权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广视讯一次性向国视北京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760 万元。

3. 国视北京保证其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已经征求国广华屏其他股东的意见，国广华屏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4. 经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国广华屏 38%股权的过户手续后，国广视讯即合法持有国广华屏 38%股权，享有相应股权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5.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费用由国广华屏承担。

6.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发生的税费按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由国视北京、国广视讯双方各自承担。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国广视讯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北京视博、国视北京及自然人刘波、赵兰、王惠芬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广视讯、北京视博、国视北京、刘波、赵兰、王惠芬均同意在国广华屏所提供移动视频服务的覆盖人数达到 5,000 万，且付费用户的人数达到 250 万时，对国广华屏进行等比例增资，使得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20,000.00 万元，其中：国广视讯增资 6,84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7,6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

后注册资本的 38%；北京视博增资 6,12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6,8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34%；国视北京增资 2,16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2,4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刘波增资 90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1,0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赵兰增资 1,08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1,2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王惠芬增资 90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国广华屏 1,000.00 万元出资，占国广华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

2.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建立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商谈合作事项的执行方案，并经各方分别各自履行各方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国广视讯后续将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与国广华屏其他股东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国广视讯将持有国广华屏 38%股权，为国广华屏第一大股东，国广华屏成为国广视讯的控股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国广华屏和国视北京已经达成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日，国广华屏与国视北京已经达成的交易主要有国广华屏和国视北京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手机音/视频业务合作协议。按该协议约定，国视北京对国广华屏全部手机电视直播和回放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合同期限为 2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广华屏应向国视北京支付的内容审核及管理费按国广华屏经营手机电视直播、回放等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 2%计算。

本次股权受让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国广视讯自筹资金。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实施公司打造移动事业群战略的重要一环，公司现有

的移动视频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视频基地，覆盖的主要是 3G/4G 移动运营商用户。随着全国 Wi-Fi 热点的大量普及，公共场所通过互联网 Wi-Fi 上网收看视频的用户快速增长，国广视讯通过受让国广华屏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可以将公司的移动视频业务向互联网 Wi-Fi 用户进行拓展，拟做到工厂、学校、医院、高铁、轮船等区域的移动人群全覆盖，满足前述移动人群随时随地流畅收看视频的需求。

##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移动视频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广视讯将对国广华屏合并报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国广华屏未来的经营成果。

##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和本次交易之外，公司与国视北京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刘波未发生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移动视频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国视北京、北京视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刘波、赵兰、王惠芬身份证复印件；
4. 国视北京、北京视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5. 股权转让合同；
6. 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